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康股份”）的委托，作为小康股份发行股份购买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交易存在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相关规定，就《解答》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小康股份的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小康股份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小康股份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核查，自小康股份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小康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目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附件所示。

根据小康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核查，本所认为，自小康股份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小康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目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各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7日出具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2-00215号）、于2018年4月15日出具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2-00441号）、于2019年3月23日出具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2-00189号）、小康股份《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结合小康股份独立董事针对2016年度、2017年、2018年度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等公示信息，小康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8年12月24日，小康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渝证监函[2018]26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就该局联合上交所对小康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开展的专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履行程序并根据规定予以披露。

2019年1月28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因小康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不规范”、“收购资产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对小康股份及时任财务负责人刘联、董事会秘书孟刚予以监管关注。

根据小康股份的说明，在收到上述《关注函》及《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已及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关注函》及《决定》涉及的具体问题进行分析讨论，加强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事务的内部管理，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并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款项，并到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根据小康股份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

与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及其派出机构相关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等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网站的公开信息，除上述《关注函》及《决定》之监管措施外，小康股份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小蕾

王 宁

王 宁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十 月二十九日

附件：小康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目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简介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2、在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3、在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张兴海	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1、本人不存在直接或简介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3、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	股份限售	重庆小康	本公司就所持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锁定事	2016年	是	是

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宜及该等锁定期届满后的持股意向承诺如下：一、自小康股份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小康股份A股股份，也不由小康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小康股份A股股份。二、本公司承诺，在小康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小康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小康股份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三、本公司预计，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小康股份A股股份总数的10%；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3-24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小康股份A股股份总数的10%。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在减持小康股份A股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减持小康股份A股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小康股份发出相关公告。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小康股份损失的，应依法赔偿损失并在指定报纸公开道歉。	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张兴海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小康股份股份，也不由小康股份回购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小康股份的股份。	2016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其他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	就小康股份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做如下承诺：1、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将根据小康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小康工	2016年6月15	是	是

关的承诺		公司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小康股份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相关决议的表决进行回避；2、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将根据小康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小康股份的股票的各项义务。	日至2019年6月14日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小康股份	就上市后稳定股价机制事宜，做如下承诺：小康股份将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就小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2016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小康股份	就上市后稳定股价机制事宜，做如下承诺：小康股份将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就小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2016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泸州容大车辆传动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26,000万元（2018年度2,000万元、2019年度9,000万元、2020年度15,000万元）。盈利承诺期内，若目标公司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转让方承诺其将对受让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计算方式为：补偿总金额=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总额。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重庆小康	基于看好新能源汽车产业良好的市场机遇以及公司未来发展	2018.2.2	是	是

		控股有限公司	前景与公司价值，小康控股计划自2018年2月2日起至2019年2月1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少于909.2万股，且不超过1,818.4万股（即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	至2019.2.1		